

附式

職 務 法 庭 懲 戒 案 件					
參 審 員 日 費 旅 費 及 相 關 必 要 費 用 申 請 書 兼 領 據					
姓名		案號		案由	
事由			到場日		
搭乘交通工具	1	起迄站			
	2				
茲 領 到 參審員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日費 元、交通費 元、住宿費 元、雜費 元、相關必要費用 元），此據 領款人簽章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所及電話： 書記官： 科長：					
各級	總務 主 辦 機關				
核章	人員 會計人員 長官				

說明：本領據由書記官依式填寫，經參審員簽名院長審核後，交總務科墊付。